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1991號

上 訴 人 全球威博有限公司（下稱威博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陸建宏

共 同

訴 訟 代 理 人 黃繼岳律師

陳怡欣律師

被 上 訴 人 倍量國際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許時恩

訴 訟 代 理 人 韓世祺律師

吳巧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字第8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被上訴人於原審為訴之變更：

(一)先位主張上訴人陸建宏為上訴人威博公司之負責人，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1891號確定判決（下稱前案確定判決），伊對威博公司有返還如原判決附表一、二所示貨品（下稱貨品）之債權存在。詎陸建宏故意以未給付運費及倉儲費用為由，令威博公司拒絕返還貨品，上訴人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上訴人連帶返還貨品或給付同等品質之貨品。

01 (二)備位主張威博公司依前案確定判決本應返還貨品予伊，惟陸
02 建宏濫用其對威博公司之控制力及決策力，故意使威博公司
03 不返還貨品，且清償顯有困難，情節重大，依民法第583條
04 準用第597條、類推適用公司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請求上
05 訴人返還貨品或給付同等品質之貨品，並負不真正連帶責
06 任。

07 二、上訴人未於原審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
08 明或陳述。

09 三、原審就被上訴人變更之訴，判命如其先位聲明，理由如下：

10 (一)前案確定判決認定威博公司負有先將貨品運回交付之義務，
11 然威博公司以被上訴人未給付運費及倉儲費用為由，拒絕返
12 還該貨品，使被上訴人之債權請求權無法實現，致受純粹財
13 產上不法利益，堪認威博公司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方法，
14 致生損害於被上訴人，構成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侵
15 權行為態樣。

16 (二)陸建宏係威博公司負責人，其令該公司拒絕返還貨品，致被
17 上訴人受有損害，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其應就該侵
18 權行為與威博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19 (三)從而，被上訴人先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公司法第23
20 條第2項規定，請求上訴人連帶返還貨品或給付同等品質之
21 貨品，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被上訴人先位之訴既有理由，
22 則其備位之訴，即毋庸審酌。

23 四、本院判斷：

24 (一)所謂判決不備理由，係指欠缺判決主文所由生不可或缺之理
25 由。例如，判決未載理由、所載理由不完備或不明瞭等情形
26 屬之。而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
27 損害賠償責任；又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
28 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
29 責，此觀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
30 自明。基此，背於善良風俗方法、違反法令之行為，依序為
31 上開規定構成要件之一部分，則原告依該等規定請求損害賠

01 償，法院為其勝訴之判決，應載明符合各該構成要件之理
02 由，否則即有不備理由之違背法令。

03 (二)原審既認威博公司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方法，致生損害於上
04 訴人，構成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陸建宏為威博公司
05 負責人，其令該公司拒絕返還貨品，致被上訴人受有損害，
06 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應就該侵權行為與威博公司
07 負連帶賠償責任。則威博公司、陸建宏是否依序該當民法第
08 184條第1項後段、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之構成要件，自
09 應調查審認。惟原判決未敘明威博公司有何背於善良風俗方
10 法、陸建宏有何違反法令之行為、事實及證據，逕為不利上
11 訴人之認定，除不適用或適用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不當外，
12 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
13 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14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15 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17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18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19 法官 林 麗 玲

20 法官 黃 書 苑

21 法官 呂 淑 玲

22 法官 陶 亞 琴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 記 官 曾 韻 蒔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